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承诺函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承诺函的内容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先生、董事李忠人先生、董事张勇先生、董事季歆宇先生发来的《承诺函》，为解决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逾期票据问题，做出承诺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此前存在业务往来，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向公司购买防水卷材、涂料等产品。近期，因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资金周转困难，出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情况。

2、截至2021年10月22日，公司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合计18,832.72万元。其中应收账款余额1,039.58万元，已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为14,909.72万元，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2,883.42万元。

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，本人承诺：未来如果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在2022年12月31日前无法足额兑付，由此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由我个人承担，并在2023年-2025年分期支付，每年支付比例为实际损失金额20%、30%和50%，支付时间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，资金来源于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股权分红及其他财产性收入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截至目前，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先生、董事李忠人先生、董事张勇先生、

董事季歆宇先生财务状况良好，不能履约风险较小。如不能如期履约，钱林弟先生、李忠人先生、张勇先生、季歆宇先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该承诺行为可能涉及关联交易，如后续进入实质履行环节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承诺行为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3日